

##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奉總統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全文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電子資料庫之建置管理、查詢利用及保密義務。（第二條至第五條）
- 二、跟蹤騷擾之認定原則。（第六條）
- 三、書面告誡記載事項、送達程序及核發原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四、表示異議之方式、應記載事項及更正之程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五、書面告誡生效日期。（第十四條）
- 六、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職權聲請保護令情形。（第十五條）
- 七、具體說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料種類。（第十六條）

##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本細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統籌及督導事宜，應建置及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p> <p>前項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包括下列電子資料：</p> <p>一、司法院提供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p> <p>二、警察機關提供之處理跟蹤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紀錄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提供之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資料。</p> <p>前項電子資料，由司法院、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定期傳輸至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並指定專人辦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p>	<p>一、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明主管機關權責包括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第五項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包含建立並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p> <p>二、為推動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工作，並落實個案通報、管制及保護令之聲請、執行，爰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置及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提供之資料種類及應辦事項。</p> <p>三、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建置目的著重於保護面向，包括案件處理、書面告誡核發與簽收及保護令聲請、核發、執行情形等歷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另有刑案資訊系統，已完整收錄刑事案件偵結及判決等資料，故第二項未納入法院判決等相關資料。</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以管理、儲存跟蹤騷擾電子資料。</p> <p>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自備電腦硬體設施，以建立、傳輸或查詢跟蹤騷擾電子資料。</p>	<p>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另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自備電腦硬體設施，並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之軟體設施，進行跟蹤騷擾電子資料之建立、傳輸或查詢。</p>
<p>第四條 法院、檢察署、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案件人員，因執行職務必要，得使用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相關資料。</p>	<p>定明得使用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相關資料之對象。</p>
<p>第五條 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處理及使用跟蹤騷擾電子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跟蹤騷擾電子資料，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得為利用之情形外，應負保密義務。</p>
<p>第六條 跟蹤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p>	<p>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及本法所稱跟蹤</p>

<p>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p>	<p>騷擾，均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特定行為，且違反被害人意願，造成其主觀感受上之不佳或心生畏怖，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定明跟蹤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審酌各方面具體事實為之。</p>
<p>第七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應即派員處理，並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p>	<p>警察機關案件受理及轉介規定。</p>
<p>第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調查，指司法警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p>	<p>調查程序定義。</p>
<p>第九條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核發之書面告誡，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li> <li>二、案由。</li> <li>三、告誡事由。</li> <li>四、違反之法律效果。</li> <li>五、救濟方式。</li> </ol> <p>書面告誡之送達，行為人在場者，應即時行之。</p> <p>第一項書面告誡之核發或不核發，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書面告誡應記載事項。</li> <li>二、為求書面告誡即時送達，於第二項定明行為人在場時，應即時行之。</li> <li>三、為使被害人瞭解案件處理階段及提供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表示異議之依據，於第三項定明書面告誡之核發或不核發，均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li> </ol>
<p>第十條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為書面告誡之核發，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限。</p>	<p>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定明同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須告訴乃論，惟書面告誡屬警察機關即時保護被害人之措施，縱被害人未提出告訴，仍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以約制告誡行為人不得再犯。</p>
<p>第十一條 警察機關為防止危害，經審認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者，應不待被害人請求，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主動核發書面告誡。</p>	<p>說明警察機關依職權核發書面告誡之審酌因素。</p>
<p>第十二條 行為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表示異議時，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li> <li>二、異議之事實及理由。</li> <li>三、證據。</li> </ol>	<p>表示異議之方式及應記載事項。</p>

<p>四、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通知文書之日期、案（字）號。</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更正，指依行為人異議，撤銷書面告誡；或依被害人異議，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p>	<p>說明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更正之程序。</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年期間，自書面告誡送達行為人發生效力之日起算。</p>	<p>說明書面告誡發生效力之起始時間。</p>
<p>第十五條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為保護令之聲請，應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p>	<p>一、本法立法過程中，對於是否設計緊急保護令多有討論，於立法院黨團協商時，有委員主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至為重要，惟亦提出檢警認有必要，即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毋庸經過書面告誡程序，會中各黨團對此見解並無表示異議。</p> <p>二、為因應緊急狀況，避免高風險個案衍生危害，完善被害人保護機制，爰於本條定明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應審酌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料，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聯絡方式、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及與其之關係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具體說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料種類。</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業務。</p>	<p>為因應本法之調查管制、書面告誡核發、保護令聲請及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之執行、被害人保護扶助、身心治療、諮商、就學權益維護及職場安全等業務，爰規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本項業務。</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施行日期。</p>